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設置要 點

113.07.29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13.08.02 發布全條文 113.08.28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04 發布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二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(下稱本慰問救助金),以達郭敏能先生救 助本院突遭變故或急需幫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救助之慈善精神,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慰問救助金之經費來源為「郭敏能先生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」捐贈專用款, 其支用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,直至用磬 為止。
- 三、本院設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審查小組(下稱本小組),置委員三人,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一人及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擔任,以審核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及核發。

本小組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。

本小組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實體會議,並視情形邀請導師列席。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應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
- 四、本慰問救助金之熊樣,分為慰問金及救助金。
- 五、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慰問金:
 - (一) 不幸亡故者。
 - (二) 遭重大變故者。
 - (三)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
本院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,且家境困難或有其他特殊 情事須加救助者,得申請救助金。

- 六、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人,為本院學生或其家屬、導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。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,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,提交至本院學生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再由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管提交本院,送本小組審核,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,始予以發放。但如有特殊情形急需救助者,得經本院院長核准後先行發放,再提報本小組追認。
- 七、慰問金之核發標準,規定如下,實際金額由本小組視情形審定之:

- (一) 不幸亡故者,以新臺幣(下同) 五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 遭重大變故者,以三千元為原則。
- (三)重傷或重病就醫者,以六千元為原則。

救助金之核發標準,規定如下,實際金額由本小組視情形審定之:

- (一) 遭重大變故且家境困難者,以五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重傷或重病就醫且家境困難者,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遭重大變故、重傷、重病就醫,且有其他特殊情事須加救助者,以二萬元為上限。但本小組得審酌個案情形,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收據或發票,按實核發救助金,不受二萬元之限制。
- 八、本慰問救助金之受領人,得兼領本校其他急難慰問救助金或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慰問救助金之受領人如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形者,應取消其受領 資格。但已發放之慰問金或救助金,不予追繳。
- 十、本慰問救助金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,本院應撤銷其受領 資格,並由受領人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追繳已發放之全部慰問金及救助 金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